

#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中數理資優鑑定考試（初試）

## 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8:10~11:20

二、地點：金城國中 勵學樓

| 節次 | 時間          | 考試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08:10~08:50 | 報到(金城國中勵學樓一樓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08:50~09:10 | 預備鈴及測驗說明(數學)10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  | 09:10~10:10 | 數學學術性向測驗 60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10:10~10:20 | 休息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  | 10:20~11:20 | 國中一年級測驗說明(自然)15 分鐘<br>入學後自然性向測驗 45 分鐘   |
|    |             | 國小六年級測驗說明(自然)20 分鐘<br>入學前自然學術性向測驗 40 分鐘 |
|    | 11:20~      | 考試結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★★備註：

1. 考生編號 111-01~111-13：第一考場  
考生編號 111-14~111-32：第二考場  
考生編號 111-33~111-51：第三考場  
考生編號 111-52~111-71：第四考場  
考生編號 111-70：第五考場  
考生家長休息室（不提供）
2. 請考生記得攜帶健康聲明書（與准考證一同發放），於報到處（金城國中勵學樓一樓）繳交，如實填寫考生初選前 14 天健康管理情況！
3. 因應防疫規定，初選鑑定當天 08:00 考生始可進入校園，並請配合進行體溫量測登記，若考生當日測量額溫達 37.5 度以上，至隔離考場進行考試，施測當日不開設家長休息室（不開放家長陪考）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4. 下列對象不得參與鑑定(得於鑑定結束後辦理退費)：  
(1)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對象於隔離期間(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)，不得應試或參與相關活動。
5. 初選當日請記得攜帶以下物品：  
准考證、身份證明(縣民卡或有照片之健保卡)、原子筆、修正帶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健康聲明書（附件一）、口罩。
6. 應考學生參加測驗時應於規定時間入場就座，考試開始逾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，不得入場；鑑定測驗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不得提早離開考場。